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（经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上市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。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，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并利用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秉持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系统化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需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

学与高效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及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并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

第一节 资本运作

第十条 通过收购优质资产，实现公司资产规模、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。公司应积极响应产业战略，通过制定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，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。

第十一条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，实现公司资产质量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。公司应通过剥离不适于公司长期战略、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、产品生产线或单项资产，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。

第十二条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充实公司资本金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必要投资的资金需求；扩张公司业务，提升竞争力，增强创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市值有效率的增长。

第二节 权益管理

第十三条 适时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，借助其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信息渠道，获取资金支持，提高并购成功率以及后续资产的有效整合，同时助力稳定市场表现。

第十四条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，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，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，尽可能多地获得市场溢价，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，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。

第十五条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大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。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，采取股份回购、增持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
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合理制定每年的分红比例，适当提高分红次数，积极实施分红计划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，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第三节 日常管理

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

（一）公司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做到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真实投资价值，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；

（二）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

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；

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

（一）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；

（二）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；

（三）通过召开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，争取价值认同；

（四）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等线上/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交流，争取价值认同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；

第十九条 公共关系管理

（一）与政府部门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；

（二）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（法定披露媒体、主流市场财经媒体、主流行业媒体等）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，保障财经媒体渠道的畅通，引导媒体的报道；

（三）与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。

第二十条 舆情与危机管理

（一）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，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，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，及时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。

（二）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，二级市场表现，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，对公司、行业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舆情信息进行跟踪。

第二十一条 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